MAR20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男式西装批发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与信息系统专家。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美国硕士或学士学位、因而未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以同一理由驳回。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再次主张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学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的政策声明支持。/d.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此处的问题在于受益人的教育学位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条款，此为批准申请所必需。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Act. Reg'l Comm'r 1977)。在劳工证第H部分，申请人述明

。

Matter of M-, Inc.

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电子与计算机工程或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H.4和H.4-B栏），且外国同等学历不可接受（H.9栏）。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菲律宾某大学的四年制电子与通信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即，且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士学位。然而，由于劳工证条款规定外国同等学历不可接受，审理主任以受益人的菲律宾学位未满足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证据支持其动议。申请人重申其先前的主张，即受益人来自 的学位满足劳工证的学历要求，并援引先前提交的文件。基于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理由，该文件不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由于未提交新的事实或书面证据，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表明依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如何错误。申请人亦未援引任何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任何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DHS的任何政策声明支持其动议。由于申请人未提出任何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 Inc., ID# 1111289 (AAO Mar. 20, 2018)